**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 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3〕14号

**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**

**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各群团组织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　 党委办公室

     2013年7月4日

**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**

**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，立足本职、敬业奉献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水平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“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为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。其他岗位受聘人员，包括受聘在教师岗位的处科级干部、辅导员参加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。学校领导不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

2.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教学认真、治学严谨、教学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，在人才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3.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开展的教育教学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表现优秀。

（二）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。
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立足本职，钻研业务，研究规律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创造性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效率高、质量好，成绩突出。

3.坚持以人为本，认真对待、妥善处理群众关切的问题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**三、评选数量**

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数量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6%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工作由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推荐人选须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审批表》或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从人事处网站下载)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审核，审核结果由学校研究批准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要坚持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向基层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。

（三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每年评选一次。评选工作一般于6月份完成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（一）学校于每年教师节对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进行表彰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通过校内媒体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**

抄送：各学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  2013年7月4日印发